

台灣基本法連線
決算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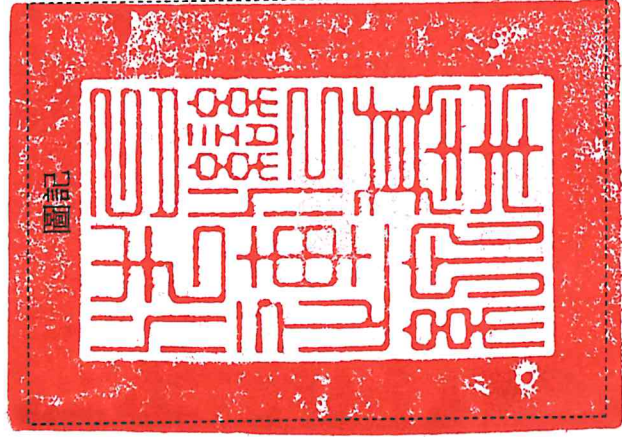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本期收入：109年收入\$100,000元，利息收入\$1元

二、本期支出：109年支出\$20,000元

三、本期餘絀：109年收入\$100,000減去本期支出\$20,000，本期餘絀\$80,001

備註： 將於下年度黨員大會，提報追認。



負責人： (簽章)



台灣基本法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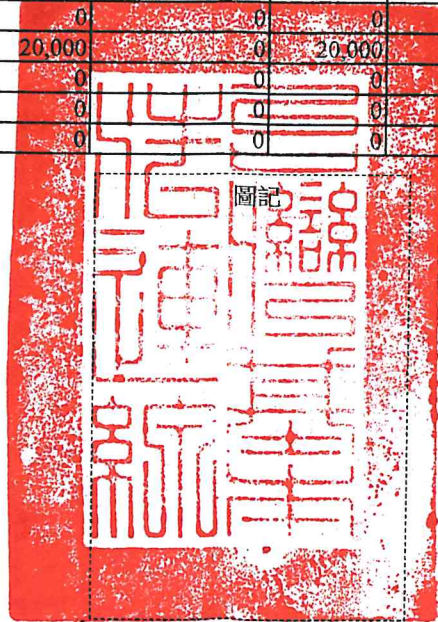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100,000	0	100,000	0	
	1		黨費收入		0	0	0	0	
		1	入黨費		0	0	0	0	
		2	常年黨費		0	0	0	0	
		3	特別黨費		100,000	0	100,000		
	2		政治獻金收入		0	0	0	0	
		1	個人捐贈收入		0	0	0	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0	0	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0	0	0	
		4	匿名捐贈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0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1	暫收款		0	0	0	0	
	6		利息收入		1	0	1	0	
2			經費支出		20,000	0	20,000	0	
	1		人事費		0	0	0	0	
	2		事務費		0	0	0	0	
	3		業務費		0	0	0	0	
	4		政治獻金支出		0	0	0	0	
		1	人事費用支出		0	0	0	0	
		2	業務費用支出		0	0	0	0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0	0	0	
		4	選務費用支出		0	0	0	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0	0	0	0	
		6	雜支支出		0	0	0	0	
		7	返還捐贈支出		0	0	0	0	
		8	繳庫支出		0	0	0	0	
	5		其他支出		20,000	0	20,000	0	
		1	財報簽證費用		0	0	0	0	
		2	財報簽證費用-規費		0	0	0	0	
		3	代墊款償還		20,000	0	20,000	0	
3			稅前餘絀		0	0	0	0	
4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5			稅後餘絀		0	0	0	0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將於下年度黨員大會，提報追認。
申報日期：110年6月18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20121

號

會員姓名：李淑敏

事務所電話：0229993030

事務所名稱：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933096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七三號三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6398770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1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基本法連線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李淑敏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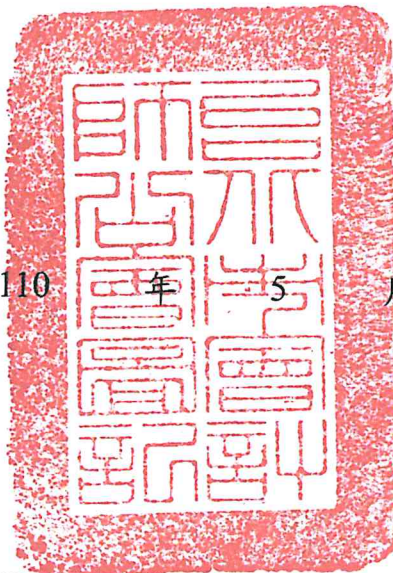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北市財證字第

號

裝訂線

台灣基本法連線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電話：2999-303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基本法連線公鑒：

台灣基本法連線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原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方式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基本法連線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事項。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淑敏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3號3樓

電話：2999-3030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3 1 日



委 任 書

茲委任 李淑敏 會計師辦理下列事項：

委任範圍：就本黨一〇九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一〇九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一〇九年 01 月 01 日至一〇九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辦理程序：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定，就委任人所提之帳冊憑證等資料執行查核，提出查核報告書，並由受委任會計師自行備具查核工作底稿。

酬 金：（略）

附 約：1. 委任人願意迅速提供上開期間全部會計書表、帳冊憑證及有關資料以備受任人查核，並接受有關事項之查詢。

2. 委任人上述所稱願意提供之有關資料係指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入、支出、承諾事項及或有資產、或有負債等資料。

委 任 人：台灣基本法連線

代 表 人：黃千明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5 之 8 號 9 樓 C 區

電 話：(02)2763424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客 戶 聲 明 書

受文者：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茲為應 貴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黨一百零九年度 (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
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報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 本黨確知財務報表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並與上年度一致之基礎編製，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收支餘絀。
- 二． 本黨業已提供全部財務及會計紀錄與有關資料。
- 三． 本黨所有交易事項皆已入帳。
- 四． 本黨業已提供全部關係人名單、交易及其有關資料，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皆已揭露。
- 五． 本黨所有期後事項業已全部提供，重大之期後事項業已調整或揭露。
- 六． 本黨確信：
 - (1)無任何重大未估列之負債。
 - (2)無任何重大未估列或未揭露之可能訴訟賠償、背書、承兌、保證等或有損失。
 - (3)無任何因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致須調整或揭露之情事。
 - (4)未發現管理階層或其他員工舞弊之情事。
 - (5)未獲主管機關通知調整或改進財務報表之情事。
- 七． 本黨無蓄意歪曲或虛飾財務報表各項目金額或分類之情事。
- 八． 本黨現金運用所受之限制業已全部揭露。
- 九． 本黨之應收款項等債權均屬實在，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 十． 本黨存貨皆屬實在，其呆滯、陳舊、損壞或瑕疵者業已提列適當損失。
- 十一． 本黨資產均具合法權利，其提供擔保情形業已全部揭露。
- 十二． 本黨進貨或銷貨承諾之重大損失業已全部調整或揭露。
- 十三． 本黨無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所有政治獻金專戶皆已揭露。
- 十四． 本黨無未認列利息收入，銀行存款皆已揭露。

公司名稱：台灣基本法連線

負責人：黃千明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6 日

台灣基本法連線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附 註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001	100.00	\$1,000	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81,001	100.00	\$1,000	100.00
資產總計		\$81,001	100.00	\$1,000	100.00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00,000	123.46	\$10,000	1,000.00
暫收款		\$100,000	123.46		
流動負債合計		\$100,000	123.46	\$10,000	1,000.00
負債合計		\$100,000	123.46	\$10,000	1,000.00
基金及餘絀					
黨務基金餘絀-累積餘絀		(\$9,000)	(11.11)	(\$4,000)	(400.00)
黨務基金餘絀-本年度		(\$9,999)	(12.34)	(\$5,000)	(500.00)
基金及餘絀合計		(\$18,999)	(23.46)	(\$9,000)	(9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001	100.00	\$1,000	100.00

台灣基本法連線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類					
利息收入		\$1	(0.01)	\$0	0
收入小計		\$1	(0.01)	\$0	0
支出類					
業務費				\$0	0
其他支出		\$10,000	100.01	\$5,000	100.00
支出小計		\$10,000	100.01	\$5,000	100.00
本期餘絀		(\$9,999)	100.00	(\$5,000)	100.00

黨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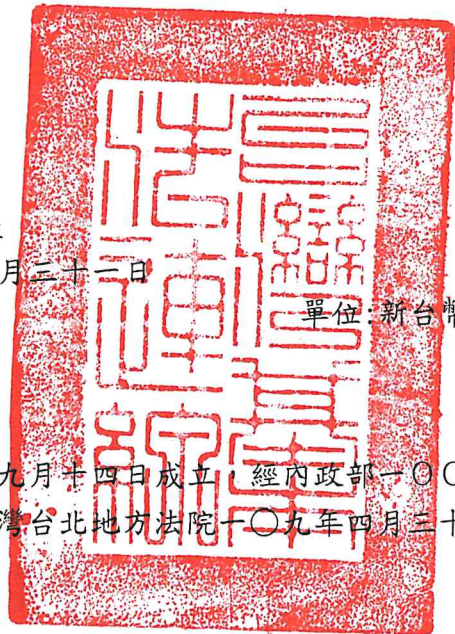
秘書長：

主計長：



台灣基本法連線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概述

台灣基本法連線(以下簡稱本黨)係經內政部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成立，經內政部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內民字第 1000188602 號函備案，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登記為法人。

二、會計政策摘要

會計年度(採歷年制)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81,001

查核說明：本黨銀行存款，經銀行函證，回函相符。

法令依據：根據查核準則第 27、36-1 條規定，及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第 10、11 條及財政部有關函釋之規定。

四、其他流動負債： \$100,000

查核說明：本黨簽證代墊費用。

法令依據：108 條，簽證申報須知，查核簽證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查核。

五、基金及餘絀： (\$18,999)

查核說明：本黨於 100 年 9 月 14 日成立，經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6 日函備案。上期餘絀數(\$9,000)，本期餘絀數(\$9,999)，合計(\$18,999)。

六、收入類： \$ 1

查核說明：本黨於 109 年黨費利息收入 \$1

七、費用類： \$ 10,000

查核說明：本黨於 109 年其他支出計\$ 10,000，合計\$ 10,000。

八、台灣基本法連線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